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02號

原告 卓宗勳  
被告 台灣海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嘉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5,917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5,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7年11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中區營運經理，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兩造於111年9月1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伊提供50萬元之投資額（系爭投資額）作為參與被告經營利潤分配之條件，惟如伊於系爭協議書終止時，受分配之利潤總額未達系爭投資額，被告即應返還其間之差額予伊。系爭協議書嗣因伊於114年2月28日離職而告終止，惟伊於系爭協議書終止時受分配之利潤總額僅28萬4,083元，被告自應返還不足系爭投資額之差額即21萬5,917元（計算式：500,000－284,083＝215,917，下稱系爭投資差額）予伊。伊雖於114年3月1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返還系爭投資差額，惟被告

01 仍置之不理，更積欠伊114年2月份之工資5萬元。為此，爰  
02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協議  
03 書第3條第3項約定，訴請被告給付114年2月份之工資5萬元  
04 及系爭投資差額21萬5,917元，合計26萬5,917元（計算式：  
05 50,000元+215,917=265,917）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26萬5,917元。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111年9月5  
11 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14年3月17日台中何厝郵  
12 局157號存證信函、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3 個人薪資清冊、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保申報表、113  
14 年分配利潤損益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64、65、67至  
15 73、77至78、81、83、85頁），復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6 料及原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  
1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8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22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參  
23 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項：「如乙方（即原告）所領取之利潤  
24 於協議終止時，尚未達到乙方所交付金額50萬元，甲方（即  
25 被告）同意扣除乙方已領取之利潤後，補足至50萬元返還於  
26 乙方」、第4條第4項：「乙方未於甲方公司任職時，本協議  
27 關係終止，但乙方投資之金額，仍應於本協議簽訂後6個  
28 月，始得請求返還」等約定內容（見本院卷第62至63頁），  
29 可知於系爭協議書終止時，如原告已領取之利潤總額尚未達  
30 系爭投資額，被告即負有返還其間差額之義務。本件被告尚  
31 積欠原告114年2月份之工資5萬元，且原告於系爭協議書終

01 止時已受分配之利潤總額僅28萬4,083元等情，業經認定如  
02 前，則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  
03 月份之工資5萬元，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  
04 告給付系爭投資差額21萬5,917元，核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協議書第3  
06 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萬5,917元，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  
09 第44條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  
10 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8 書 記 官 廖 于 萱